

監管概覽

文件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業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業務)。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概覽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角色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2007年建築管制(修訂本)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築商發牌的規定。自2009年6月16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的建築工程計劃的所有建築商及於專門範疇工作且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建築商，均須持有建築商牌照。建築商牌照分為兩類，即一般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築商牌照。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及承包商註冊系統均由建設局管理。

一般建造商(「一般建造商」)牌照由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擬從事私營領域建築工程或公共領域建築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公司須獲得有關牌照。

競標公共領域計劃的先決條件乃必須於建設局承建商註冊處登記在冊。僅涉及私營領域項目的公司無須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且僅需獲取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牌照。公司須獲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牌照，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內註冊。

川林建築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並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就(其中包括)CW01工種(一般建造工程)B1評級及CW02工種(土木工程)B2評級登記在冊。由2016年1月1日開始，川林建築必須取得環保與優雅建造商計劃(GGBS)的認證，才能保持「一般建造」建築工種B1級別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種B2級別。川林建築已於2015年10月取得GGBS認證。

因此，川林建築能從事以下項目：

- (i) (以其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的身份)就私營領域建築工程訂立任何價值的合約。
- (ii) (以其CW01工種B1評級註冊持有人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建築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42百萬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 (iii) (以其CW02工種B2評級註冊持有人的身份)直接競標政府機關的土木工程合約，合約價值不超過14百萬新加坡元。
- (iv) 除分別為B1及B2評級的CW01及CW02工種外，川林建築亦註冊CR03工種單一評級註冊及CR07工種L1評級註冊，其詳情載於下文。CR03工種單一評級註冊令川林建築可直接競標無限金額合約價值的政府機關拆卸工程合約。CR07工種L1評級註冊令川林建築可直接競標合約價值不高於700,000坡元的政府機關電纜或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工程合約。

承包商註冊系統

儘管未經建設局註冊的業務實體不會被禁止以承建商或供應商身份在新加坡公共領域以外經營，然而如要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的項目，則必須為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內已登記在冊的公司。目前承包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a)建築(CW)；(b)建築相關(CR)；(c)機電(ME)；(d)保養(MW)；(e)分判承包商業務(TR)；(f)監管工種(RW)；及(g)供應(SY)。該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公司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能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淨資產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認可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背書及評估的文本證明的有效項目)。

符合評級規定的註冊公司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有關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根據建設局的不同評級規定，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視乎(其中包括)公司的最低淨資產及繳足資本、其管理層的專業及技術專長以及其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而定。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經批准，註冊將自動撤銷。

監管概覽

川林建築現時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並於建設局就下列工種登記在冊：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造	(a) 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行業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 (b) 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c) 安裝頂棚。	B1 2018年7月1日
CW02	土木工程	(a) 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 (b) 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亦包括填土工程。 (c) 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此類別不包括建造及製造海事建築物、躉船、石油鑽塔或任何漂浮平台。	B2 2018年7月1日
CR03	拆卸	所有一般拆卸工程。	單一評級 2018年7月1日

監管概覽

工種	標題	工程範疇	評級	屆滿日期
CR07	電纜／管道鋪設及道路修復	安裝地下電纜／管道及其後修復道路及其他地面，包括探測地底之服務	L1	2018年7月1日

附註：

- (1) 建設局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競標新加坡公共領域項目的上限，有關上限會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現時承包商註冊系統內主要註冊類別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CW01及CW02)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新加坡百萬元)	無限制	90	42	14	4.2	1.4	0.7

專業工種(CR03及CR07)

評級	單一評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新加坡百萬元)	無限制	無限制	14	7.0	4.2	1.4	0.7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川林建築需要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最低繳足資本及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²⁾、專業人員(「專業人員」)⁽³⁾及技術員(「技術員」)⁽⁴⁾)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相關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林建築建設局評級的部分特定要求如下：

工種／標題／ 評級	要求	
CW01／一般 建造／B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淨資產	3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6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當中至少2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 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2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7.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價值佔50%。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1 : 2008• ISO 14000• OHSAS 18000•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2016年1月1日前)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CW02／土木 工程／B2	最低繳足資本及 淨資產	1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3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當中至少1名註冊專業人員及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7)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 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可能包括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2.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價值佔75%。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9001 : 2008• ISO 14000• OHSAS 18000•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2016年1月1日前)
	額外要求	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 評級	要求	
CR03／拆卸／ 單一評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 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⁸⁾ 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 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已完成最少一個拆卸項目。
CR07／電纜／ 管道鋪設及 道路修復／L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淨資產	10,000新加坡元
	管理	1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⁸⁾ 的技術員
	往績記錄(三年 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加坡元。

附註：

- (2)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學位。
- (4)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器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5)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為期五個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課程，讓參加者能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 (6) 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計劃給予認可及培育勝任的建築專才，可帶領推動建築業內的持續生產力提升。作為註冊準則的一部分，專才必須能夠展示其才能及致力提升建築項目用地的生產力。該等努力包括貢獻並應用構思、管理／技術上的技巧，以使項目用地的生產力得以大幅提升。
- (7) 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為期兩個月的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建築生產力高級證書」)，讓參加者能緊貼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監管概覽

- (8)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由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本公司董事乃一間公司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川林建築可以承攬無限價值的私營領域合約。本公司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項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築工程：

- (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築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公司可以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門建築商牌照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

為符合獲取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資格，川林建築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建築商牌照類別	財務(最低 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⁹⁾		技術監控員 ⁽¹⁰⁾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一般建造商1類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¹¹⁾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監管概覽

建築商牌照類別	財務(最低 繳足資本)	課程	認可人員 ⁽⁹⁾ 實踐經驗	課程	技術監控員 ⁽¹⁰⁾ 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 領域 ⁽¹¹⁾ 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 後最少有5年(合 計)執行建築項目 (不論在新加坡或 其他地方)的實踐 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 「持牌建築商建 造監管及管理基 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 在新加坡執行建 築項目的實踐經 驗		

附註：

- (9)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10)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築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牌照申請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監管概覽

- (11)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施工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領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林建築符合上述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對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的規定。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土方工程業擁有逾20年有關項目管理與合約洽商的經驗，為川林建築的認可人員。執行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川林建築的技術監控員。現任助理合約經理Tan Keng Guan先生自2010年起加入川林建築，於建築業擁有逾5年有關建造合約管理的經驗，彼亦符合作為認可人員的規定，可替補郭先生。2005年10月，Tan Keng Guan先生在英國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畢業，取得建造合約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川林建築營運總監史賀偉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亦符合作為技術監控員的規定，可替補Bijay Joseph先生。有關郭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史賀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即使郭先生或Bijay Joseph先生任何一位退休或辭任川林建築董事，川林建築仍能持續符合上述規定。

建造及建築業的付款保證法

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對已訂約人士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日等，亦均有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亦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i) 於到期日未就建築合約收到按合約應訴人(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應支付而申索人應收取的款項的申索人(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取進度付款的人士)，有權就付款申索作出裁判申請。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證法已確立追討合約付款及強制支付裁判款項的裁判程序；
- (ii)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應訴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款項後，申索人未獲付款，申索人有權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並對申索人已向應訴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及

監管概覽

- (iii) 若應訴人未能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裁定款項，應訴人的主事人(即有責任就應訴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標的建築工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予應訴人)有權將裁定款項的未償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並連同該主事人的權利向應訴人收回該等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第19(1)(b)節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引致或准許任何污垢、沙子、泥土、砂石、粘土或其他任何類似物質或物件投放、散落、撒瀉或丟仍於任何公眾地方，即屬犯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第20(1)節禁止(其中包括)於公眾地方傾倒或棄置任何垃圾、車輛所載任何其他物件的廢物。公眾地方包括公眾人士可進出而不論是否私人擁有的任何地方。

川林建築使用的卸土場可分為三類：(i)填海區；(ii)收集處；及(iii)需要填土的臨時建築項目。川林建築在該等場地處置土方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取得於房屋發展局管理的處置場處置土方的批准、該等場地與挖掘項目的距離、於該等場地進行處置的財務成本及／或裨益以及各場地的所需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 — 填土場」等節。

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造成的危險。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為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若干事項作出規管，包括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根據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

污水排水法(新加坡法例第294章)(「污水排水法」)的土方控制措施(「土方控制措施」)

根據污水排水法，所有承包商須於土方工程開始前，就下列情況向公共事業局(「公共事業局」)獲得申報證書或批准：

- (i) 任何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可能影響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
- (ii) 任何會導致淤泥直接或間接排放至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下水道或渠務保留地的工程。

承包商須遵守污水排水(地面排水)規例(「污水排水規例」)，彼等須(其中包括)：

- (a) 遵守地面排水作業守則(「地面排水守則」)；
- (b) 確保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提供及維持土方管制措施；
- (c) 確保工程地點內的徑流、上游及鄰近地方有效地進行排水，並無引致工程地點內或周圍水浸；
- (d) 確保所有土方斜坡設於渠務保留地之外；
- (e) 確保所有鄰近任何下水道的土方斜坡關閉；及
- (f) 確保採取足夠措施預防任何土方、泥沙、表層泥土、水泥、混凝土、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因任何囤積而跌落或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根據地面排水守則，承包商須(其中包括)於工程開始前，聘請一名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計劃及設計一個土方控制措施的系統，連同詳細的土方控制措施計劃書遞交予公共事業局。「合資格侵蝕控制專業人員」即已根據專業工程師法(新加坡法例第253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其擁有於此法令下頒佈的執業證書，並已順利修畢侵蝕及沉澱物控制的專門專業課程。

電力法(新加坡法例第89A章)(「電力法」)及天然氣法(新加坡法例第116A章)(「天然氣法」)

根據電力法，除電力持牌人(「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低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

監管概覽

非該人士能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因公眾或私人安全利益而所必需，則屬例外)。

就高壓電纜而言，除電力持牌人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屬於或由電力持牌人管理或控制的高壓電纜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i)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電力持牌人；
- (ii) 已就該高壓電纜的位置向電力持牌人取得必需的資料，並就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高壓電纜的步驟諮詢電力持牌人；及
- (iii) 已讓持牌電纜偵測工人進行電纜偵測工作，以確認高壓電纜位置。

根據天然氣法，除天然氣運輸商外，概無人士可開始、進行、致使或准許於任何由天然氣運輸商所擁有或管理或控制的天然氣管道網絡中的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內或周圍開展任何土方工程，除非該人士：

- (a) 已於計劃開展土方工程日期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天然氣運輸商；
- (b) 已就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位置向天然氣運輸商取得必需的資料；及
- (c) 已就於進行土方工程時避免損毀天然氣廠或天然氣管道的步驟諮詢天然氣運輸商。

僱員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 (「**僱傭法**」) 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等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0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節，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節，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及／或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監管概覽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一節。

認可原居地國家

建築業

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地區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持有人）、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必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主承建商）或從公司主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判承包商）；及(iv) 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

外籍建築工人須符合以下要求，方可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²⁾	根據預先批准（類型：新）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北亞原居地國家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來自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全日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12)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以提升建築業的技能水平、生產力及安全水平。

監管概覽

就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建築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任何原居地。

此外，必須就每名個別人士的工作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收到該項批准的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的健康檢查，必須通過健康檢查，方會獲發工作證。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此課程為期兩日，由人力部認可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而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為：(i)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教導工人有關預防意外及染病的所需措施；(iii)確保彼等知悉其在新加坡僱傭法項下的權利與責任；以及(iv)了解個人保護裝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方會獲發工作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建築安全指導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證將被撤銷。

製造業

製造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國家。

就中國製造工人而言，基本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技術水平較高的工人最多可工作18年。所有來自北亞原居地及馬來西亞的其他外籍工人並無最長僱傭期限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任何原居地。

擔保金及徵費

就建築及製造業而言，僱主須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就每一位成功獲發工作證的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監管概覽

建築業

就建築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的徵費。2016年及2017年的徵費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作出修訂。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每月徵費率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現時)	(新加坡元) (2016年7月1日)	(新加坡元) (2017年7月1日)
較高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詳情請參閱下文)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及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550	650	700
較高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¹³⁾	600	600	600
基本技術、具備經驗及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¹³⁾	950	950	950

附註：

(13) 為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外籍工人必須擁有最少兩年在新加坡從事建築業的工作經驗。

製造業

就製造業而言，僱主根據受聘外籍工人佔公司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支付必要的徵費。2016年及2017年的徵費於新加坡政府公佈時作出修訂。現時應付的徵費如下：

證件類別	級別	百分比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	每月徵費率
				(新加坡元) (現時)	(新加坡元) (2016年7月1日)
S通行證 配額：20%	基本/1級	最高為員工總數的10%	有技能/ 無技能	315	330
	2級	員工總數的10%至20%	有技能/ 無技能	550	650
工作證 配額：60%	基本/1級	最高為員工總數的25%	有技能	250	250
			無技能	370	370
	2級	員工總數的25%至50%	有技能	350	350
			無技能	470	470
3級	員工總數的50%至60%	有技能	550	550	
		無技能	650	650	

監管概覽

製造業的徵費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徵費級別	各級徵費	徵費總額
1級	$T_1 \times 1$ 級徵費率 = 1級徵費	徵費總額 = 1級徵費 + 2級徵費 + 3級徵費
2級	$T_2 \times 2$ 級徵費率 = 2級徵費	
3級	$T_3 \times 3$ 級徵費率 = 3級徵費	

依賴外勞上限

建築業

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然而，此限額不適用於技術水平較高的外籍僱員。

製造業

製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1名全職本地工人對1.5名外籍工人，因此製造業公司每僱用兩名本地僱員，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僱員。然而，製造業受細分限額所進一步規限：

-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工人的細分限額：

對於來自中國的工人，細分限額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25\% \times (\text{公司員工總數} + 1)$

- (ii) 各不同徵費級別的外籍工人（徵費級別詳情請參閱下文）

徵費級別

$$1 \text{ 級 } T_1 = 25\% \times \text{員工總數}$$

$$2 \text{ 級 } T_2 = (50\% \times \text{員工總數}) - T_1$$

$$3 \text{ 級 } T_3 = (\text{實際外籍工人總數}) - T_1 - T_2$$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建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

監管概覽

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一年度」計算，只有主承建商方可申請。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判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主承建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主承建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外籍建築工人僱主須遵守的其他工作證條件包括：

- 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
- 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
- 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及
- 購買及設置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若僱主為外籍工人購買團體醫療保險保單，僱主不會被視為已符合該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除非根據僱主團體醫療保險保單的條款，每名外籍工人均可同時獲得上述規定範圍的保障。

除外國人力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他規定，(其中包括)下列法例的條文：

- 如上文詳細討論的僱傭法；及
- 《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

女性僱員

《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新加坡法例第38A章)(「兒童發展共同儲蓄法」)規定，每名女性僱員倘符合下列條件，可依法享受16周帶薪產假，而不論其從事任何職業，倘：(1)子女為新加坡公民，(2)於子女出生時與其生父存在合法婚姻關係；及(3)於子女出生前在公司的服務時間最少達到90日。於產假期間，女性僱員有權向其僱主收取其毛收入。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下列設備需符合若干規定，包括經認可檢驗員(「**認可檢驗員**」)測試檢驗，方可使用，其後亦需按時複檢。

- 起重機或升降機
- 起重裝置
- 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

經檢驗後，認可檢驗員將簽發測試檢驗證書，註明設備的安全負荷。測試檢驗證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需要遵守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

監管概覽

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從工作場所帶走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彼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為(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感到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自2015年7月1日起，人力部亦已對建築業實施已加強的扣分制。建築業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根據建築業的單一階段扣分系統(DPS)，扣分數目視乎犯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建商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其外籍僱員的所有類別工作證的申請。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之前的扣分制因2015年3月24日的若干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事件而累計被扣兩分，有效期12個月。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情況—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一節。

承建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頒發的扣分數目：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罰款銷案	由第4次罰款銷案開始，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提呈罰款銷案當日
停工令(部分)	5分	頒佈停工令當日
停工令(全部)	10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當日
就導致任何人士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監管概覽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就發生危險事故(可能導致多宗身亡事故)而提出檢控	18分	
就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25分	
就導致一名或以上人士身亡的意外而提出檢控	50分	

承建商的扣分乃將同一承建商所有工地累積的分數加起來而計算。

承建商(包括所有主承建商及分判承包商於18個月期內累積預先釐定的扣分數目)將禁制僱用外籍工人。下表列示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於18個月期內		准許續聘現有	
	累積的扣分	准許聘請新工人	工人	禁制期間
1	25至49	否	是	3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6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1年
4	100至124	否	是	2年
5	125及以上	否	否	2年

根據《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規例**」)，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士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

監管概覽

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專員。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節。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 (「工傷賠償法」) 由人力部執行，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言，其本人或家屬可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a)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b)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柴油儲存

根據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 (「消防安全法」)，概無人士可儲存或存放，或促使儲存或存放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物料，惟(其中包括)於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監管下及根據儲存牌照的規定及所指定的所有條件，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

監管概覽

燃物料)條例(「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申請有關牌照者除外。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於每個將儲存石油或易燃物料的地方均規定儲存石油或易燃物料的個別牌照。

根據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物料)條例，持牌人須(其中包括)：

- (i) 存放及保存所有於持牌處所儲存或存放石油及易燃物料的最新記錄；
- (ii) 確保根據消防安全(樓宇及管道消防安全)條例及認可常規守則的規定於持牌處所建設及安裝通風系統、逃生通道、防火結構、防火及滅火系統；
- (iii) 採取所有可行措施預防持牌處所因火災、爆炸、任何石油或易燃物料或氣體滲漏或著火，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意外；
- (iv) 不得於該等持牌處所進行或准許進行任何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或任何其他危險事故的行為，除非合理必要就目的或無法避免於持牌處所儲存或保存石油或易燃物料；
- (v)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 (a) 持牌處的所有入口、通道、出口及其他逃生通道於任何時間概無阻塞；以及
 - (b) 消防車、救護車或其他緊急救援車輛可於任何時間進出該等持牌處所；
- (vi) 採取一切可行預防措施，以預防任何人士進入持牌處所或接觸任何持牌處所內的石油或易燃物料，惟獲得持牌人的批准除外；
- (vii) 提供、實施及保持民防專員可能就消防安全目的而合理要求持牌處所的有關防火保護、偵測及緩和措施、物料及設備；
- (viii) 設立及保持勝任的內部、現場緊急救援隊伍，由民防專員可能指定有關數目的人士組成；
- (ix) 採納民防專員認為適用於持牌處所的有關保安措施；以及
- (x) 籌備及保持最新的緊急救援計劃，以有效處理於持牌處所儲存石油或易燃物料所引致的任何溢出、滲漏、意外排放或緊急事故。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2014年7月2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公司法律及法規

川林建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公司的宗旨，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其中包括)與前段所述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並載列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6至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i)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及／或(ii)現金派付；及／或(iii)除上述(i)及／或(ii)外的現金花紅（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花紅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花紅而言）自2013年至2015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2016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2018年，而根據於2015年評稅年度生效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關稅務扣減及免稅額的更高支出上限適用於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現金花紅已於2015年評稅年度屆滿。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進口新加坡貨品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